



新聞稿 (104.05.25 15:30)

## 檢警週末執行毒品大掃蕩

### 動員 9 名檢察官、350 名憲警海關、8 隻緝毒犬

高雄地檢署為打擊毒品交易犯罪，宣示打擊毒品決心，於 104 年 5 月 23 日，由本署緝毒專組李宛凌主任檢察官、吳協展、廖偉程、謝長夏、鍾仁松、陳志銘、黃弘宇、李明蓉、葉容芳檢察官共同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少年警察隊及苓雅、三民一、鳳山、林園分局、高雄市憲兵隊、海關等單位，同步針對常為販毒交易熱點之高雄市苓雅區、三民區、鳳山區、林園區轄內夜店、遊藝場、KTV、釣蝦場實施擴大臨檢，特別清查有無青少年販毒或吸毒，俾有效斷絕毒品來源。

經查，本次行動由李宛凌主任檢察官、吳協展檢察官主辦，事先清查近來檢警查獲毒品交易之熱點後，9 名檢察官調動多達 350 名憲警及海關人員，並出動 8 隻緝毒犬協助本次毒品查緝，由檢察官於 5 月 23 日晚間十一時率隊前往苓雅區、三民區、鳳山區及林園區之夜店、電子遊藝場等處執行臨檢，現場雖未查獲具體毒品交易事實，但查獲有 15 名現役軍人涉足不當場所，均已交由高雄市憲兵隊帶回說明，行動迄翌日凌晨 3 時許結束。

葉容芳檢察官接獲有未成年少女陪酒情事之舉報，於 104 年 5 月 23 日凌晨 1 時許，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偵二隊第六

分隊，前往高雄市三民區某傳播經紀公司、某汽車旅館及前金區某酒吧，共帶回傳播公司成員 4 人、傳播小姐 13 人（包含 5 名未成年女子，其中 1 名為在校生、1 名為中國籍女子），經對該公司易姓負責人住處及車輛執行搜索，當場查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378.5 公克、毒品咖啡包 3 包（12 公克），檢察官認四名被告均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、人口販運防治法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，將易姓負責人以十萬元交保，另王姓、黃姓、楊姓男子三人則以三萬元交保。

吳協展檢察官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隊第三分隊、刑警大隊第五分隊，於 10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8 時 30 分許，前往高雄市三民區某大樓處執行搜索，共查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（2.2 公克）、毒品咖啡包 1 包（10.32 公克），並帶回被告吳姓、周姓男子及吳姓、呂姓少年等四人，四人均坦承販賣第三級毒品，檢察官認定渠等四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嫌疑重大，其中被告吳姓、周姓男子，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，而吳姓、呂姓少年則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裁定收容，檢察官將進一步清查毒品交易之流向。